

豪斯曼诗全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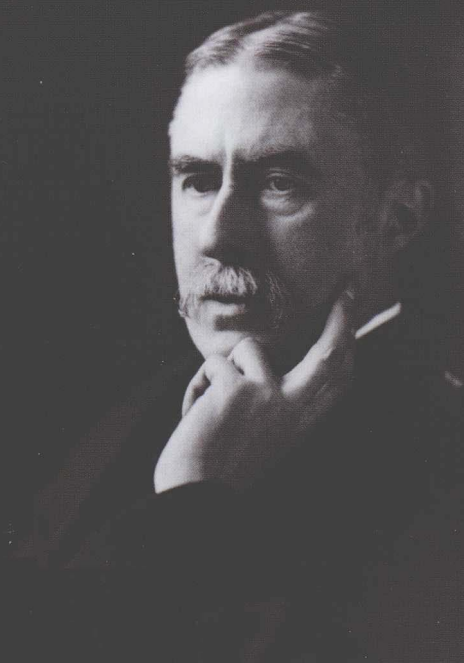
刘新民 杨晓波 译

西罗普郡少年

诗后集

诗外集

诗歌拾遗



The Complete Poems of
A.E. Housman



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
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

豪斯曼诗全集

[英] A. E. Housman 著 刘新民 杨晓波 译

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豪斯曼诗全集 / 刘新民, 杨晓波译. — 杭州: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, 2010. 12

ISBN 978-7-81140-222-3

I. ①豪… II. ①刘… ②杨… III. ①诗歌—作品集—英国—近代 IV. ①I561.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38230 号

豪斯曼诗全集

刘新民 杨晓波 译

责任编辑	任晓燕
责任校对	张婷婷
封面设计	刘 韵
责任印制	汪 俊
出版发行	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(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) (Email: zjgsupress@163.com) (网址: http://www.zjgsupress.com) 电话: 0571-88904980, 88831806(传真)
排 版	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
印 刷	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889mm×1194mm 1/32
印 张	9.5
字 数	225 千字
版 印 次	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81140-222-3
定 价	2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-88804227

序：孤独的歌者，忧伤的赤子



大约三四年前，我于无意中翻读到周煦良先生所译的《西罗普郡少年》，打开目录，依次排列乃各诗第一行，译者为方便索引，便将首行移作了诗题。纵览之下，一股活泼泼的田园气息扑面而来，一位淳朴且落寞的少年形象，在我心头跳荡不止。两年前，我尚为一名在校研究生，导师某日偶跟我谈起他于多年前便动念重译的一部诗集，后因目疾，不得已半途而辍。今年初，于导师家中，他取下这部译了一半的诗集，嘱我续译，即当前这部《豪斯曼诗全集》。豪斯曼正是《西罗普郡少年》的作者，此时离诗人诞辰，忽忽一个半世纪刚过。

1859年春，豪斯曼出生在英国伍斯特郡的一个普通家庭，父亲是律师，母亲与外祖父皆笃爱诗歌。他少即聪颖，常与六个兄弟姐妹写诗相戏，他是家中老大，当然也是每次游戏的胜出者。豪斯曼家境平平，加之12岁丧母，使他心头过早埋下了忧郁的种子。1877年，他考取牛津圣约翰学院，获得奖学金，入该院古典文学系学习。负笈牛津期间，他醉心于古典文学学校勘学，对一些学位课却兴趣索然，结果毕业考试名落孙山。该年豪斯曼的祖母逝世，父亲未得遗产，而一位亲

戚又因其考试失败,停止对其资助。豪斯曼贫愁交加,翌年返校补考才勉强毕业,同年考入伦敦注册局当了公务员。工作之余,他仍埋头研究,重要成果相继问世。1892年,因学识卓越,豪斯曼被聘为伦敦大学拉丁文教授。1911年又任剑桥大学拉丁文教授,此后便一直在剑桥任教,直至1936年辞世。

豪斯曼的一生,波澜不惊,他生时寡交,死时寂寞,一辈子过着离群索居的学者生活。他是当时首屈一指的古典文学专家,又号称英国20世纪与哈代、叶芝并列的三大诗人。其实,豪斯曼之名远没有后二者响亮,他的诗作比他们少得多,影响也不及他们。豪氏在世时只出版过两本诗集,一本为《西罗普郡少年》,该书初名《泰伦司·赫赛诗集》,投稿遭拒,后改名《西罗普郡少年》,方得于1896年自费出版。诗集初版时反响平平,但很快因诗中洋溢的哀伤与乡愁,引起了当时读者的共鸣,并久销不衰,影响甚至超出当时红极一时的菲茨杰拉德译自波斯诗人欧玛尔·海亚姆的《鲁拜集》。26年后,即1922年,豪斯曼又从手稿中整理出41首诗,以《诗后集》为名出版,同样获得巨大成功,短短两月即售出17000余册。豪斯曼逝世后,其弟劳伦斯又分别于1936年与1937年整理出版了他的另两部诗集:《诗外集》与《诗歌拾遗》。

然而,其中最负盛名者,还是豪斯曼的第一部诗集《西罗普郡少年》。诗人自道,选西罗普郡为名,实出偶然,皆因少年时登高遐望,在西天尽头遮断视线的,正是西罗普郡一带的莽莽山岭。此情此景,不知引发

了少年诗人多少遐想——天色渐暝，夕阳西坠，登高远望，从黄昏望到黑夜，望见克里山烽火燃起，望见情人们背信弃义，望见游子疲惫地赶着征程，望见少年被挂上绞架，英雄的棺木被抬回家；接着，夜消日出，却望见墓碑上战士的名字历历在目——这是《西罗普郡少年》的情感基调，也是豪斯曼全部诗歌和他整个人生的基调。

而承载这种落寞哀伤基调的，是诗人典雅而又朴素的诗行，其诗才最伟大处，即能将庄重的古典与通俗的民谣完美地熔于一炉。豪斯曼自道师承海涅、莎士比亚及苏格兰边地民歌。依我看来，豪氏的诗歌技巧更得益于他的古典文学研究，他诗歌的主题，在本土更可远溯至18世纪的“墓园派”。托马斯·格雷的名句“光荣的道路无非通向坟墓”，一个半世纪后，在豪斯曼的吟唱中又闻嗣响。

不论是身前出版的两部诗集，还是身后的两部诗集，豪斯曼的诗始终沉浸在一种悲观的宿命论气氛中。全部诗歌吟唱的，大多是青春易逝、理想幻灭、世道不公、爱情不忠之类。简单地说，豪氏诗歌的主角与主题只有一个，即时间。时间推移，转瞬步入消亡，尘世的一切皆不能永葆。读豪斯曼之诗，我常同作者一起陷入一种难以名状的悲苦，但这种悲苦绝非颓废与消沉。相反，我体会出诗人身上有一种斯多葛主义的坚忍，要我们对生命有所担当。作者在《诗后集》第九首中写道：

上天诚不公，且给我酒杯，
老弟，母亲所生并非皆帝王，
我辈所得，只属凡人分内：
我们不可能摘到天上月亮。

如果今日此地雷电阴雨，
明天阴雨会转移别处，
别人躯体将有所不适，
别人心中将感觉忧郁。

我们骄傲的形骸多烦忧，
与亘古俱来，永不消退；
我们倘能忍，就必须忍受，
用肩扛起天，老弟，只管举杯！

从这里，我们可以看出，豪斯曼的宿命论虽与其斯多葛精神交杂不可分，但他的人生观是清晰的，他将生死一分为二——将生留给生者，死留给死者。诗人并非劝我们一味举杯消愁，放浪形骸，上天的不公与生活的不幸并不是我们借以堕落的理由。虽然人类的宿命是一致的——“逝者常在冥界长眠”，然而“生者依然世间生存”，既然活着，就得“直面人生的每天”（《诗后集》第十九首）。豪斯曼的诗中从未有过嘲笑死神的玄学派狂语，更多的则是对死的敬重。我想，一个如此看重死的人，也会同样看重生的。豪斯曼虽每每将其诗歌引向死亡，但他并非如某些现代派作家，是死亡的赞美者，相反，他是生的讴歌者。于是我们也读

到了这样轻快的诗句：

多么明澈，多么欢乐，
多美呀，去注视着
晨光在嬉戏；
老天爷乐得笑出声来，
像放归的鸟儿自由自在，
一冲天，便越过了东海；
欢乐的日子在高飞。

今天，我要变得坚强，
不再向罪恶退让，
不再将时光浪掷；
我曾将多少青春空捱，
如今没法将它们重找回来；
我曾起过一个空誓，现在
该是时候实施。

——《诗外集》第十六首

诗中晨光萌动，一派青春激情，诗人告诉我们韶华难在，要我们履行人生的义务。因此，豪斯曼身上的那种斯多葛精神，与后现代作家的那种及时享乐、玩世不恭的痞子气是格格不入的。他悲伤，但不颓废；他绝望，也常给人以希望；他吟咏死亡，实是对人生光景的留恋。在一首诗中，他借一位先知之口对一位少年如是说：

要怎样保存上天的嘉奖？

你不能永存于这世间。
心满意足吧，尽情观赏，
在你有生之年。

哦，渴望收获的少年，
播种吧，因为你的时日不长。
兴许你能构建
一座城堡，来将地狱抵挡。

——《诗外集》第四首

豪斯曼的诗中不但有一种坚忍的斯多葛精神，平静中还透露出一种异教徒式的反抗力量。这与他早年的经历有关。豪氏年幼丧母，母亲弥留之际，他曾苦苦祷告，终无回天之力，于是他摒弃宗教，成了一名无神论者。再者，熟悉豪氏生平的读者都知道，诗人年轻时曾恋上他的男伴摩西·杰克逊，但因性取向不同而遭拒，之后诗人便郁郁寡欢。1895年，奥斯卡·王尔德因同性恋遭监禁，当时社会视此类行为为犯罪，于是豪斯曼只能隐忍心中的抑郁与苦闷，靠诗来排遣哀伤。因此他的集中有多首作品影射同性之爱，特别是其遗作《诗外集》第三十、第三十一首，及《诗歌拾遗》第七、第十八首。第十八首中，作者描写了一位因头发颜色不同，被人判为异教徒，并投入监狱的少年，可错不在那少年，他被那些自视正义的世人所迫害。诗人凭少年之遭遇哀自己之隐痛，面对人世的不公，只能借少年之口诅咒上帝：

而今，他的双手理着麻絮，双脚踏着水车，
在波特兰监狱采石场，苦熬着严寒与酷热，
只是在狱中繁重劳作的间歇，他可以
诅咒那赐予他头发古怪颜色的上帝。

豪斯曼的诗中，也有对异性恋爱的描写，但皆哀痛爱情之不忠，情人们背信弃义。豪斯曼终其一生与爱情无缘，死时尚单身。1923年，摩西·杰克逊去世，奇怪的是，豪斯曼的缪斯竟也弃他而去，此后他鲜有作品问世。而孤独的诗人，终于在孤独中悟得了诗歌的真谛。1933年，豪斯曼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演说，名为《诗的名与实》。演说中，他将写诗喻为珠母育珠，母贝受伤分泌黏液以求自愈，久而成珠——这实在是诗人的自喻了。豪斯曼的诗是灰色的，似笼罩着一层乌云，偶尔划开一角，露出伤口，鲜血迸流，我们却看见了洁白的珍珠，那是他的赤子之心。非这般虔诚且单纯的人，写不出这样寂寞而美丽的诗。读豪斯曼的诗，我常感觉他似在绝望中寻找一种恍兮惚兮的美，他就是自己诗中那位名叫利安德的美少年（《诗外集》第十五首），每夜朝着灯塔泅渡——为失去的青春，为永远得不到的爱情——一首诗便是一次泅渡，恋人死了，诗人便自溺于心中的那份美。

20世纪，英国诗坛卷入了光怪陆离的现代主义浪潮，新一代诗人，如庞德、艾略特等粉墨登场。而豪斯曼的古典主义，在这时总显得不合时宜，他的民谣气息也让人觉得土里土气。豪斯曼终究是寂寞的，正如早慧的布莱克，早殇的李贺，甚至豪斯曼也不比他

们幸运,文学史留给了他更少的篇幅。

豪斯曼并非一流的大诗人,美国诗人 E. A. 罗宾逊赞其无可超越,那是夸大其词。豪斯曼存世诗作不多(不足 200 首),诗歌题材欠广阔,写作技巧前后几无变化,自然难跻身一流诗人之列。但若像有些论者批评的那样,责其颓废、浅薄、缺乏现实主义精神,则有失公允。关于颓废,上文已谈;至于浅薄,我们承认豪斯曼诗歌题材的狭隘,但不承认其肤浅。我们评价一位诗人,不但要看其作品题材的广度,更要看其挖掘的深度。豪斯曼的诗歌不仅仅只有绝望与死亡,他的诗中亦有希望与反抗。其实,豪斯曼的诗中常扭结着两股力,相搏相拒——永恒与短暂,美好与丑恶,妥协与斗争。我想,任何深刻的诗都是矛盾的,任何矛盾的诗人都是单纯的,若赤子般对世界绝望又好奇着。说到豪斯曼诗的浅薄,有人或许还会抬出现实主义这条杠子。须知,什么是真正的现实主义?一定要卷入时代的浪潮,一定要“诗歌合为事而作”吗?这样的理解未免庸俗,我们的好些作品就此沦为了“头条新闻”或“政治宣传品”。难道对人类共同情感的描写就不现实了吗?如果是,则豪氏之作不能算浅薄,也没有脱离现实。豪斯曼写诗,是立愿为人类代言的,且看《诗外集》序诗:

他们说我的诗是忧伤的,没错;

短促的韵律间盈满着

永恒的泪水,还有哀愁,

不是我的,是人类的。

我的诗写给尚未降临人世
并将饱经苦难的所有同胞，
叫他们在苦难中吟诵呵，
而我早已抛却了烦恼。

更难能可贵的是，诗人并未在其诗中一味自怨自艾，他看到的是比他更为不幸的劳苦大众，因此他说自己“早已抛却了烦恼”，并在另几首诗中吐露：

有人无疑比我受罪更多；
我只是孤身将夜晚守候，
重重将拳头砸向石头。

——《诗外集》第十九首

我一生无多幸运，
唉，可也不感到慰藉，
当想到还有多少人，
根本没什么运气。

——《诗后集》第二十八首

死亡与美丽，短暂与永恒，是豪斯曼诗歌的主题，也是人类永恒的主题；这诗思，抑或迢迢挹自莎翁商籁的清芬？可谁又敢说莎翁浅薄？

王佐良先生觉得，豪斯曼的可贵在于能从个人的不幸联系到亘古以来的宇宙的不公（《英国诗选》）。这便是我们译介他的诗歌的主要理由。

据南治国先生《豪斯曼的诗及其在中国的译介》一文介绍，豪斯曼在20世纪初即备受中国新诗人的

推崇。闻一多开国内译豪诗之滥觞，其他译坛巨匠，如梁实秋、卞之琳、杨宪益、周煦良、飞白、黄杲忻等都曾译过，而真正系统译介豪斯曼的，是周煦良先生。他于1937年始译《西罗普郡少年》，因抗战爆发而辍，直到1948年才译毕，后因书业萧条而搁置，最终于1982年重新校改后出版。本书翻译前，我们曾搜集了大部分已有的译文。除周煦良先生，其他译者只零星译过十余篇。现有译文，除《西罗普郡少年》外，不超过十篇，总数只占豪氏诗作的三分之一。因此本书将豪斯曼四部诗集悉数译出，可算其全集。其次，现有译作大多译于半世纪前，时过境迁，语言已陈旧。有些早期译作目的是要建立译诗乃至新诗格律，志向远大，但终为试验品，尚不成熟。因此，豪氏诗作实有重译之必要。

周煦良所译《西罗普郡少年》，颇为译界赞许。周译有两个特点：一是语言上文白夹杂，并掺入外来句法，意欲增加表现力；二是格律上以一个字组代替原文一个音步，以求为新诗建立新格律。坦率地说，周译确有可圈可点之处，但如今看来，语言雅俗交杂，文白不能调和，颇有些食古食洋不化；对新诗格律的建立，也谈不上有多大贡献。例如：

“但你那爱人将霍然病瘥”(第六首)

“在陆地上面从不见攸同”(第二十首)

“前进，前进，去去勿复戚”(第三十六首)

“离开了心契的斯人与斯地”(第三十七首)

“我总能活这一斯须”(第五十七首)

“耐德是久困于缪缪”(第五十八首)

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,这些句子用词太雅,不合原诗朴实的文风,且这些突兀的雅词并未化入全诗,读起来别扭。我们发现,诗中雅词大多出现在句末,其中好些是作者用来勉强凑韵的。我们再看几例:

“装装就装装,装装没害处”(第十七首)

“打一架,我被他吃瘪”(第二十五首)

“有见识算你,懂道理你算”(第四十四首)

“不快乐到顶,再无法子温存”(第四十一首)

以上句子则用词太俗,仿佛市井之人的粗言鄙语,或莎剧中小丑的插科打诨。周译的以字组代音步,是老一辈翻译家喜用的方法,对此我们也有不同的意见。中英文扞格,且不说字组在中文里能否读出音步的感觉,问题是英诗的四音步,翻译成中文能恰巧等于四个字组吗?若不够怎么办?若太多又怎么办?看样子唯一的办法只能掐头去尾或生拼硬凑。且看下面几例:

“我朋友的舌头把他说成话”(第三十八首)

“瞠目而立的同志们大家,

从今天以后换条路去走吧;

看看我脖子,保全我头颅;

大家同志们,坏事由它去。”(第四十七首)

“打死总不够什么快活”(第五十六首)

按理常人会说“我朋友这样说”,“同志们”或“大伙们”,“打死总不快活”。译文中每行字组数倒是相等

了,但读起来总觉得不伦不类。再者,译者受了字组束缚,较多诗未按原文押韵,顾此失彼,忠实也要扣分。

以上对前辈译家提出了善意的批评,并非要否定前人的努力,我们也不敢自诩拙译比他们高明,其实参考学习他们的译文,让我们受益良多。周煦良先生在《谈谈翻译诗的几个问题》一文末不无幽默地说,“如果有朋友看到我的译诗,碰到我怎样译也译不好的地方,说声‘不通’,并且把我的稿子拿起来打一下,我一定会报以会心的微笑。”我们当然不敢这般无礼,但诚为先生的虚怀若谷感动。

我们自己的译文,不拟用字组模仿音步。我们觉得,无论外国怎样的格律诗,翻译成中文都是新诗,那种五言、七言的译文,读起来总有点“打油”味儿。因此,我们的译文只适当提示原文长度,原文长则长,原文短则短。而一首诗内每行字数大致相当,但略显参差,以留回旋余地;行内亦按文气,自然选择字组多寡,以使气韵流转。而韵式,我们基本沿袭了原文,偶尔适当变通,不以韵害意。我们自愧缪斯未赐我们菲茨杰拉德的诗才,因此不敢造次删改原作,妄想以诗人之酒浇译者之愁。我们好些地方译得太谨慎,因此一读便知是译文,未达“化境”。弗罗斯特曾调侃说,诗是翻译中失去的东西,果真如此,我们不敢自诩已捡回了十之八九。

我们觉得,诗,终究是阳春白雪的东西,能流行的还是流行歌曲。在我们人数甚寡的读者中,想必不少是懂英文的,若我们的译本能如钱锺书先生所言,消

灭自己,把读者引向原作,亲挹其芬芳,我们便备感欣慰。若竟有挑剔的读者,向我们发难质疑,说声“不通”,并善意地“把稿子拿起来打一下”,我们则更感荣幸之至了。

杨晓波

2010年7月于杭州

目录

- 1 序：孤独的歌者，忧伤的赤子 /1
- 2 西罗普郡少年 /1
- 3 诗后集 /101
- 4 诗外集 /169
- 5 诗歌拾遗 /233
- 6 附录1 首行诗句目录 /263
- 7 附录2 原诗题一览 /275
- 8 后记 /281